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計畫期程：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教育部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2
一、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3
貳、計畫期程	5
參、計畫目標	6
一、目標說明	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7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7
肆、現行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8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期執行策略	8
二、執行策略之檢討	8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10
一、執行策略	10
二、申請資格	10
三、申請程序	11
四、申請計畫書格式	11
五、審議標準及機制	12
六、經費撥付方式	14
七、追蹤管考機制	14
陸、資源需求	14
一、所需資源說明	14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5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16
一、預期效果	16
二、計畫影響	16
捌、附則（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7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所提之「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建議以競爭性經費，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及跨校研究中心設置計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
- (二) 教育部依上述建議，推動相關計畫，之後並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之規劃提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劃分兩期推動，第一期為 95 年至 99 年，第二期為 100 年至 104 年，並獲行政院 94 年 5 月 13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16758 號函核定及 97 年 8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36775 號函同意修正在案，並列入「愛台十二建設計畫-智慧台灣人才培育建設」執行項目之一。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世界各國持續投入經費追求高等教育卓越

在全球性競爭下，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各國競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尤其是大學學術卓越的追求及菁英人才的培育。例如日本於 91 年至 95 年推動第一階段「21 世紀卓越中心(COE)計畫」後，於 96 年將之更名為 Global COE，預定在 96 年至 101 年每年編列 378 億日圓持續進行。韓國在 88 年至 94 年投入 13.4 億美元推動「Brain Korea 21」(簡稱 BK21) 計畫後，已決定在 95 年至 101 年間再投入 23 億美元進行 BK21 的第二期計畫。中國大陸在 87 年開始推動 985 工程，選定 39 校進行重點支持，目前也已進入第二期，獲補助的校數也增加到 49 所；同時也推動 211 工程，從全國選出 100 所重點大學提供經費協助拔尖。在此國際競爭趨勢下，我國若不持續投入資源追求高等教育卓越，將自外於此國際競爭潮流，在 21 世紀之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的競爭力亦勢必快速流失而遭邊緣化。

## (二) 世界各國競相爭取人才

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人才的跨國流動日益增加，在我國積極向外國爭取優秀教師及留學生的同時，國外大學亦以高薪延攬國內大學校院教師至該校任教，尤其香港的大學將在 101 年由 3 年制改為 4 年制，預計將有 1,000 名教師之缺額，更引發國內教師出走潮之隱憂。另國外大學亦以高額獎學金、提供生活費等爭取我國優秀學生前往就讀，也產生國內優秀學生流失之可能。

## (三) 華文地區大學日趨競爭

隨著華文地區各國（我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經濟實力提升，對高等教育的投資也日益增加，使得華文地區的大學在教育經費、論文研究、學生素質、師資人才、國際化程度等互相競爭。尤其中國大陸為提升高教品質，在特定學校例如上海交大、北京清華等，實施不同於原有學校之體制（又稱「教育特區」），提供大量經費聘任全世界人才，不必經由學校原有之評審機制，研究團隊沒有每年發表論文壓力，而給予研究團隊發揮潛能之空間。這樣創造性、突破性的作法，打造出無法想像的爆發力！我國必須及早因應，否則競爭力差距可能逐漸拉近，甚至被其他大學超過。

## 三、問題評析（我國優異大學現況 SWOT 分析）

我國優異大學經由本計畫第一期經費的投入，已有急起直追國外頂尖大學的趨勢與成績，然在面對高度國際競爭的環境下，仍然面對以下的劣勢：

- (一) 國際化程度略嫌不足；
- (二) 行政體系較少彈性；
- (三) 教師薪資水準偏低；
- (四) 校舍建築逐漸老舊落後；

然而我國的優異大學仍有以下優勢，在追求頂尖和卓越的過程中能加以發揮的，包括：

- (一) 有素質優異的師資和學生；

- (二) 積極努力追求卓越與頂尖；
- (三) 各級評鑑制度已經建立；
- (四) 各校有意識地建立教學與研究特色。

雖然優異大學具有以上優勢，但面對其他國家的競爭，使得其發展仍存在以下的外部威脅，包括：

- (一) 國內對於以經費重點補助具發展潛力大學的共識仍需凝聚；
- (二) 鄰近國家，特別是中國大陸、南韓、日本，大幅地投入經費支持頂尖大學發展；
- (三) 香港、新加坡與中國大陸大學對國內優異大學師資與學生的競爭；
- (四) 國外知名大學未來將可能來台設校（含分校及遠距教學），對優異大學吸引優秀師資與學生產生競爭的威脅；

縱有以上的外部威脅，如有本計畫持續的支持以及大學本身有意識追求卓越的情況下，我國的優異大學仍有高度發展的機會，因為：

- (一) 透過本計畫經費的挹注，學校得以持續改善軟硬體設備和強化師資；
- (二) 各校已逐步建立彈性薪資，吸引優秀國內外人才；
- (三) 各校已強化行政與教學的雙語化，有利於吸引國內外師資與學生；
- (四) 隨著華文地區經濟力量之攀升，華文日益成為國際重要語言，國內優異大學有相對的競爭優勢。

由以上分析可見，雖然現今國內優異大學仍面對內部制度劣勢和外部競爭的威脅，但若透過本計畫第二期經費支持下，仍能有機會透過大幅的制度改革和經費的挹注，而改變體質並與其他國家的頂尖大學競爭，為國家社會培育國際一流的未來社會領導人才。尤其和鄰近的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的相關計畫已行之有年且已經紛紛進入第二階段相比，若不再繼續投入資源，不但難以鞏固現有成果，面對強鄰積極、大力吸引優秀人才的挑戰，我國必定面臨不進反退的困境。為了激勵及要

求我國優異大學加速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從事結合國家發展及產業需求之研究、改善教學方法，促使其充分發揮知識創新及菁英人才培育之功能，以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我國實有必要持續推動本計畫第二期，以協助優異大學脫胎換骨，在國際舞台上和其他國家頂尖大學一較長短。另因本計畫第二期目標、執行方式等均與第一期有所不同，且計畫內容未再區分「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為使計畫名稱明確且切合計畫內容，爰將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貳、計畫期程

本計畫第二期執行期程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計 5 年。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一) 99 年 3 月底前辦理計畫說明會。
- (二) 99 年 4 月底前組成審議委員會，確定審議指標及比重，並正式公告受理申請。
- (三) 99 年 6 月 30 日截止受理初審申請。
- (四) 99 年 8 月底前完成初審並公告結果。
- (五) 99 年 10 月 31 日截止受理複審申請。
- (六) 99 年 12 月底公告最後審議結果。
- (七) 100 年 1 月起獲補助各校開始執行本計畫，補助款由本部分年分期撥付。
- (八) 102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書面考評，以掌握學校執行方向；未通過之學校，必要時得由本部扣減其補助款。
- (九) 103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實地考評，未通過者，本部得扣減補助款或要求退出本計畫。
- (十) 105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計畫總考評。

## 參、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 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

大學的國際化包括招收外國學生及擴大本國學生之國際視野與經驗。透過本計畫經費挹注，協助學校開設外語授課課程、建置更國際化及多元化之校園，可望加速招收優秀外籍生。而我國學生亦可透過修習雙聯學位、交換學生等方式，以更進一步落實國際化活動，開拓國際視野，成為真正具有國際觀、全人類關懷及能夠體察國際脈動的一流人才。

#### (二) 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

提升我國一流大學基礎科學、尖端奈米科技研究、生物醫學、資訊電子等領域之研發水準，並與國外一流大學、著名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進一步合作，以追求研究之卓越。同時促使各大學對於學術論文品質及重要性之強調，未來在 Nature、Science 等代表性頂尖期刊發表的重要論文數預期將能穩定成長。

#### (三) 積極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

透過本計畫協助頂尖大學提升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彈性薪資、簡化傑出優異人士進用程序、薦送有發展潛力教學研究人員至國外進修及研究等策略，協助各校延攬國外人才並留住校內優異教學研究人員，以厚植國家人力資源。

#### (四) 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以大學豐富的科技資源，整合其他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能量，協助現有產業升級，並以前瞻的學術研究成果促成新技術的發展及新興產業的發展，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五) 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

學校得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以其學術研究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可參考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專精領域（如：重點服務業、六大新興產業、新興智慧型產業等）提出申請，使大學的研究中心/重

點領域，得以協助產業及社會需求發展。以均衡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人才，促進學校教師帶領學生從事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以培養具相關經驗之研發人才。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延攬國外人才並非僅靠高額薪水或獎學金就可達成，友善的生活機能、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無語言障礙的學習環境等，都是吸引外國優秀人才的原因之一；以目前我國大學及社會之環境，仍待持續加強。
- (二) 我國大學將研發成果應用到產業實際技術需求的能力仍待加強，需政府、大學及產業共同協力，才能使產、學接軌。
- (三) 我國大學過去對發表論文之教師多提供金錢獎勵，使教師追求國際論文量的提升，但被引用數卻未相對提升，導致論文品質不佳之批評，未來大學必須導正此一作法。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計畫自 100 年起執行 5 年後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下：

- (一) 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所謂世界一流指在該領域權威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數為世界前 10 名，或是由學校自訂而由審議委員會核可之指標。
- (二) 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成長 25%（每年平均成長約 5%）。
- (三) 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成長 100%（每年平均成長約 20%）。
- (四) 專任教師中屬國內外院士、重要學會會士者，增加 200 人（每年平均增加 40 人）。
- (五) 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成長 50%（平均每年成長約 10%）。
- (六) 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成長 100%（平均每年成長約 20%）。
- (七) 開設之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成長 100%（每年平均成長約 20%）。



(八) 非政府部門提供之產學合作經費成長 50% (平均每年成長約 10%)。

(九) 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 5 年合計 2,500 件 (平均每年 500 件)。

(十)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成長 100% (平均每年成長 20%)。

## 肆、現行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期執行策略

本計畫第一期包括 2 項子計畫，各子計畫名稱及推動策略說明如次：

#### (一)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

- 1、輔導至少 1 所具發展潛力之大學，整合人才資源，改進經營管理策略，建立健全之組織運作制度，並適度發展規模。
- 2、國際一流大學除應符合本部審議規劃的相關指標外，並依國際評比標準訂定參照指標：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為目標 (如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

#### (二) 發展頂尖研究中心 (領域) 計畫

- 1、輔導各類型之優異大學，依其教學研究之需要，或產學科技合作、人文社會特色之發展，發展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
- 2、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除應符合本部審議規劃的相關指標外，並依國際評比標準訂定參照指標：5 年內居亞洲一流為目標。

### 二、執行策略之檢討

本計畫第一期在執行 4 年後，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顯著成長，如以 94 年與 98 年相比，獲補助學校之產學合作金額增加 44 億元、招收弱勢學生新生人數成長 160%、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成長 41%、國際論文數成長 51%。此外，我國大學在各項世界大學評比成績近年來亦大幅提升，例如英國泰晤士報所做的世界大學排行榜，我國在 98 年共有 8 校進入前 500 名且各校排名均有進步，尤其國立台灣大學 98 年排名 95 名，是我國大學近年最佳表現。

由上述說明可知，本計畫第一期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確有助益，但在執行過程中，產生下列問題需予以檢討，並透過本計畫第二期之執行予以改善：

### (一) 延攬優異外國人才(含留學生)不足

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延攬國外優異人才之人數已逐年成長，其中屬諾貝爾或國家院士級之優異人才，亦逐年增加。然而其中長期聘任者僅約25%，原因在於該類優異人才於國外已有原屬職務，若要放棄原有職務到我國長期任教，除需考量其薪資來源之穩定性，亦需提供優於國外之待遇(包含其配偶工作、子女就學等問題)，始得吸引渠等來台任教。惟目前規定延聘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僅得比照其國外待遇，尚無法給予更優惠待遇，因而學校多僅能以短期講座方式延攬優異人才。另部分優異人才有其固定之研究團隊，因而除需聘任該名人才外，亦需聘任其研究團隊，造成所需負擔之經費過於龐大，致使無法順利聘任。而聘任為專任教師尚須經過校內三級三審程序，也讓部分優異外國人士無法接受而放棄應聘。

另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的另一挑戰，在於是否能提供外國學生無語言障礙的學習環境。如欲吸引英語系國家優秀學生來臺，各大學校院仍應積極發展全英語授課的學位學程。

### (二) 大學研究領域及資源仍待整合

本計畫第一期受補助學校針對學校特性及發展重點，設有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但各校之重點領域並非本部政策引導，而係由學校依各自發展需要及特色擇定，因而導致部分研究中心類型重疊。另大學整合其他學校、學術機構、以及民間資源能力仍待加強。

### (三) 頻繁考評使獲補助學校著重短期可見成果之項目

目前本計畫第一期分2梯次審議(第1梯次2年、第2梯次3年)，且每年均考評1次，考評結果作為分配次年經費之參考。然部分研究或教學成果無法於短期內呈現，學校為在考評時能有較佳成績，因而將多數資源及精力集中於短期可見成果之項目，無法將資源集中於需長期投入資源但對國家社會有長遠影響之項目。

##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執行策略

參考日本、韓國、德國、澳洲等國在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的相關計畫中，均特別加強尖端研究群，原因在於大學發展出重點特色領域，促使先行達成頂尖研究中心之目標後，自然較易邁向一流大學。在本計畫第一期執行後，已為我國高等教育卓越發展奠定基礎，爰本計畫第二期將以補助各大學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形式推動。

學校得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以其學術研究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可參考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專精領域（如：重點服務業、六大新興產業、新興智慧型產業等）以單一領域或跨領域方式提出申請；學校並需提出具體證明該專精領域係領先全國且在國際學術具競爭力。

透過本計畫第二期協助大學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並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併重之研發基地，以培育優質且具領導力之人才；進而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申請資格

申請學校應符合下列 2 種資格其中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 (一) 本計畫第一期第 2 梯次（97 年至 99 年）獲補助之 11 所大學及 4 所研究中心所屬之大學；但獲「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 4 校，限以該研究中心提出申請，若欲申請其他研究中心，必須符合第二項之申請資格。
- (二) 其他大學應在下列 4 項全校性條件中至少符合 3 項，始得提出申請：
  - 1、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專任教師 85%以上。
  - 2、生師比率：全校生師比在 25 以下。計算方式依本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3、全校研究能量：進入高教評鑑中心最近 1 次公布之「台灣 ESI 論文

統計結果」之排名，亦即學校在最近 11 年之間全校發表之論文總被引次數進入世界排名前 1%。

4、教學品質，需符合下列 2 項條件任 1 項：

A：一般大學於系所評鑑結果「通過」之系所（不含追蹤及再評鑑），需超過全部受評系所 90%；科技大學於專業類評鑑結果「一等」之系所，需超過全部受評系所 90%。

B：於 98 年獲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 三、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分為單一學校提出申請或跨校提出申請 2 種形式。
-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在既有基礎上，以單一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中心（領域）形式提出申請；學校得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決定申請之研究中心（領域）數量。學校規劃方向，宜朝整合領域研究中心或以跨領域方式合作，相關規劃內容將作為審議重點。
- (二) 跨校提出申請案，應由參與之各校協調一主辦學校作為申請學校；未來本部計畫審查、經費撥付等，均以該校為主體。
- (三) 通過初審學校，需依初審意見修正並進行必要之資源整合規劃後，再將申請計畫於期限內報部接受複審。

### 四、申請計畫書格式

- (一) 前言
- (二) 現況自我分析及評估
  - 1、學校整體現況
  - 2、學校現有重要成果
  - 3、學校未來發展條件之自我評估、優劣勢分析
  - 4、研究中心（領域）之分析及評估
    - (1) 現有成果
    - (2) 目前在國內是否居頂尖地位，以及在國際學術之地位（需提出具體證明）

(3) 對國家產業、社會發展之重要性及貢獻

5、其他補充說明

(三) 預定之總體、分年目標之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四) 達成目標之策略

1、經營策略及組織運作調整之具體方案

2、爭取及整合校外（政府機關、其他大學、研究機構、產業界等）資源之具體方案

3、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之具體方案

4、強化教學及研究效能，進而培育跨領域優質人才之具體方案

5、強化國際交流，薦送優秀教師（學生）至國外研究（學習）之具體方案

6、協助產業及社會發展之具體方案

7、研究中心（領域）達國際一流水準，進而帶動學校整體提升之具體方案

8、其他可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之具體方案

(五) 達成目標之全校性配合措施及管控機制

(六) 經費需求表

## 五、審議指標及機制

(一) 審議指標

1、質化面

(1) 重大研究成果及國內外學術地位。

(2) 延攬、培育優秀人才（國內外教學及研究人員、學生）之成效及相關具體策略。

(3) 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策略。

(4) 協助產業及社會發展之成果及具體策略。

(5) 爭取及整合校內外資源之情形及具體策略。

(6) 學校預定之總體、分年目標之合理性。

(7) 經費編列合理性。

(8) 其他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指標。

## 2、量化面

- (1) 助理教授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數量、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數量、國內外院士及國際學會會士人數等。
- (2) 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發表數及被引用數、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學術性專書數。
- (3) 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交換國際學生數、出國交換之學生數、教授專業課程之專任外籍教師數。
- (4) 產學合作經費、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專利與新品種授權數。
- (5) 其他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指標。

## (二) 審議機制

邀請相關部會、國內外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建立初複審機制：

- 1、初審：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得提報計畫書，以跨校或跨領域方式規劃，初審計畫書每校基本頁數 20 頁，每申請 1 研究中心或領域得增加 5 頁，但至多不超過 40 頁，並需提出 2 頁的摘要；審查將依學校教學研究能量、整合資源狀況、領域是否居國內頂尖等面向審議，選出若干具發展優勢之研究中心（領域）。
- 2、複審：通過初審之學校，依初審意見修正後，提詳細計畫書送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計畫書每校基本頁數 30 頁，每申請 1 研究中心或領域得增加 10 頁，但至多不超過 70 頁；若不同校之相同領域均通過初審，學校應在提出複審計畫書前完成整合規劃，再將計畫書（含學校整合之承諾書）報部。

## 六、經費撥付方式

為確保經費來源之穩定性，使學校能做中長期之規劃，通過審查之學校，原則上 1 次核定 5 年之經費，分年分期撥付；經費撥付方式維持 Block Funding，給予大學運作彈性，並由本部訂定經費使用原則，在

經費使用予以控管。

## 七、追蹤管考機制

(一) 因部分研究或教學成果無法於短期內呈現，為避免學校將多數資源及精力集中於短期可見成果之項目，無法將資源集中於需長期投入資源但對國家社會有長遠影響之項目，考評不以每年辦理，改以 5 年內辦理 3 次：

- 1、執行 2 年後辦理書面考評，以掌握學校執行方向；考評未通過者，應依考評意見修正執行內容及方向，必要時本部得扣減其補助款。
- 2、執行 3 年後辦理實地考評，考評未通過者，本部得扣減其補助款或要求該校退出本計畫。
- 3、執行 5 年期滿辦理總考評，以了解並評估本計畫推動之成效。

(二) 獲補助學校每 1 年均需將當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教育部，俾掌握學校執行情形。

## 陸、資源需求

### 一、所需資源說明

(一) 補助費經費門比例：原則以資本門占 30%經常門占 70%之比例編列，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二) 補助費支用重點：本經費採 block funding 方式，支用項目之比例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除支用於提升教學環境及品質相關項目外，應聚焦於所核定之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相關計畫，以突顯該領域之優勢，加速達國際頂尖之目標。

(三) 補助項目：

- 1、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
- 2、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包含薦送教學或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出國進修或參與研究、選送優秀學生至國外一流大學修讀學位（交換）或參加國際競賽等。
- 3、聘任國內外人才擔任編制外教學及研究人員所需之人事費，以及提

供編制內教學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彈性薪資）；由學校視上述人員學術或專業地位、發展潛力、現有薪資等決定核給額度，且不受現有薪資額度限制。

- 4、聘任編制外研究助理及專案工作人員之人事費。
- 5、延攬國外優異人才（含教師、研究人員、留學生）所需之行政經費。
- 6、與國內大學合作（含跨校整合系統）以及與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合作所需經費。
- 7、興建或改善建築設施。
- 8、校務發展諮詢所需經費。
- 9、專利申請及維護所需經費。
- 10、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與研究所需經費。

（二）業務費：用於推動本計畫所需增聘專案工作人員，召開諮詢、審議、考評等委員會之相關費用，以及推動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本計畫第二期年度經費預估每年 100 億元，5 年合計 500 億元，由教育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計算基準：

- 1、以本計畫第一期第 2 梯次補助之 10 所國立大學觀之，98 年加計本計畫補助款，10 校教育成本合計約 380 億元，以 10 校學生約 15 萬人計算，單位學生成本約 25.3 萬元。相較於韓國首爾大學單位學生成本約 1 萬美元（台幣 33 萬元），我國每年需再額外投入約 120 億元，方可達到與外國頂尖大學相當之規模。惟考量我國政府財政，現階段以至少維持本計畫現有每年 100 億元之規模，未來再視政府財政收入考量增加投入經費。
- 2、參酌本計畫第一期每年 100 億元之規模，以及鄰近國家相關計畫規模，例如日本 Global COE 計畫規劃在 96 年至 101 年每年編列 378 億日圓（約合新台幣 137 億元）、韓國 BK21 的第二期計畫規劃在 95 年至 101 年間再投入 23 億美元進行（約每年 105 億元），本計畫第



二期經費以每年 100 億元額度編列。

##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

- (一) 104 年之前至少 10 個優異領域或研究中心居世界一流。
- (二) 吸引國外優異人才、培育國內頂尖人才：高級人才的培育，為學術研究和企業界創新的最重要基礎；透過延攬國外優異人才以及培育我國頂尖人才，將可厚植我國人力資本。
- (三) 強化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協助產業及社會發展：透過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之發展，可將學校研發成果協助產業成長，並使學校提高社會貢獻並增進人類福祉。
- (四) 提升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包括增加我國大學教師於國際研究獎項獲獎人數、獲選知名研究院院士人數等，並提高我國大學在國際評比之排名。
- (五) 跨國性學術機構的設立及實質交流合作之成形：透過與國際知名大學及研究單位直接合作，參與國際團隊之領先研究計畫，除汲取國際研發運作經驗外，亦擴大師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之廣度與深度。

### 二、計畫影響

- (一) 建立以優異計畫申請競爭性經費之補助模式：建立政府對大學除一般性補助外，也有以學校優異表現作為補助依據之競爭性經費。
- (二) 整體學術環境改進：以額外經費協助學校建立特色，並作多元發展之方向，可激勵各類型學校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亦可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與發展策略。
- (三) 整合跨部會學術研究資源：除可促使大學整合校內及校際之資源外，更可進一步整合相關部會、民間及其他學術機構資源。
- (四) 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在知識經濟時代，大學的研究成果和所訓練的人才，是創造國家財富、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兩大關鍵要素。大學實力，決定了國家的實力；因此透過本計畫協助頂尖大學發展，

將可提升國家競爭力。

### 捌、附則（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為整合政府資源，大學申請本計畫第 2 期補助時，應於計畫書敘明除本計畫經費外，使用其他部會經費情形；並請各相關部會屆時參與計畫書初審，以瞭解大學使用補助經費狀況，並由各部會依其補助計畫目標，提供大學執行計畫之建議。